

长葛市财政局

长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豫财购【2023】5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和检查方式

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的、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包括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）作为检查对象。财政部门成立 2024 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，原则上近 3 年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抽取。本次检查针对 2024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每家代理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 3 个，不足 3 个的，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。抽查项目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结合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。检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；
- （二）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、评审组织、信息公告发布、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；
- （四）代理费收取情况、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、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；
- （五）委托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情况；
- （六）答复供应商质疑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；
- （七）档案管理情况；
- （八）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。

检查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。

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、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检查步骤和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从2024年12月初开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4年12月6日至12月10日）：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，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

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对照检查内容对2024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，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）：财政部门检查工作小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检查内容，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，制作检查工作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0日）：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工作小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与被检查单位沟通，由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确认检查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整改处理阶段（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8日）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处理处罚；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检查工作。

(四) 检查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公正廉洁，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电话：0374-6189720

电子邮箱：cgscgb6189720@126.com

